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
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
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江苏安防以及宸芯科技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增资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防”）的评估作价情况。

大唐电信控股子公司江苏安防拟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江苏安防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3 亿元，计划分两步募集到位。首期，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方出资不低于 1.35 亿元，对应持股比例不低于 24.83%，并且需要同时承诺按挂牌方案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在本次资金实缴后 1 年内再次增资，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投后估值，最终以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合计增资不低于 3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安防不再纳入大唐电信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资评报字[2020]154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安防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为 53,669.56 万元，评估值为 59,354.16 万元，评估增值 5,684.60 万元，增值率为 10.59%；

负债账面值为 28,986.02 万元，评估值为 28,986.02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

净资产账面值为 24,683.54 万元，评估值为 30,368.14 万元，评估增值 5,684.60 万元，增值率为 23.0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7,925.28	47,925.28	-	-
非流动资产	5,744.28	11,428.88	5,684.60	98.96
其中：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562.28	62.28	12.4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529.43	7,366.65	2,837.22	62.64
在建工程	9.42	9.4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88	2,790.97	2,785.09	47,365.4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56	699.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53,669.56	59,354.16	5,684.60	10.59
流动负债	28,966.91	28,966.91	-	-
非流动负债	19.11	19.11	-	-
负债合计	28,986.02	28,986.0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683.54	30,368.14	5,684.60	23.03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对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安防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4,683.5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0,866.46 万元，评估增值 16,182.92 万元，增值率为 65.56%。

3.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目的为增资扩股，在确定公司股权价值时，收益法评估结果理论上来说能够较好反映股东权益价值，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同时，资产基础法未考虑企业账面没有包含的其他不

可确指资产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 40,866.46 万元。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大唐电信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芯科技拟通过在北交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宸芯科技 15% 股权，对应挂牌价格为 27,657.22 万元。转让后，大唐电信仍间接持有宸芯科技 2.23% 股份。

（一）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资评报字[2020]232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宸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模拟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124.1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6,472.77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52,651.4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88,854.25 万元，负债为 4,472.77 万元，股东权益为 184,381.48 万元，评估增值 31,730.08 万元，增值率 20.7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86,764.87	86,764.87	-	-
非流动资产	82,359.30	102,089.38	19,730.08	23.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1,942.04	101,646.42	19,704.38	24.05
固定资产	417.26	442.96	25.70	6.16
资产总计	169,124.17	188,854.25	19,730.08	11.67
流动负债	4,472.77	4,472.77	-	-
非流动负债	12,000.00	-	-12,000.00	-100.00
负债合计	16,472.77	4,472.77	-12,000.00	-72.8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2,651.40	184,381.48	31,730.08	20.79

（二）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资评报字[2020]232-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宸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508.7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8,796.60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8,712.1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646.42 万元，评估增值 52,934.24 万元，增值率 108.67%。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57,508.78 万元，总负债为 8,796.60 万元，净资产为 48,712.18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62,903.20 万元，总负债为 4,522.97 万元，净资产为 58,380.23 万元，增值额为 9,668.05 万元，增值率为 19.85%。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247.90	22,407.14	159.24	0.72
非流动资产	35,260.88	40,496.06	5,235.18	14.85
其中：固定资产	2,407.82	2,822.80	414.98	17.23
无形资产	32,713.28	37,533.48	4,820.20	14.73
长期待摊费用	139.78	139.78	-	
资产总计	57,508.78	62,903.20	5,394.42	9.38
流动负债	3,768.80	3,768.80	-	-
非流动负债	5,027.80	754.17	-4,273.63	-85.00
负债合计	8,796.60	4,522.97	-4,273.63	-48.5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712.18	58,380.23	9,668.05	19.85

3、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43,266.19 万元，差异率 88.82%。

资产基础法是重建思路，而收益法是以预期收益反映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

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辰芯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 101,646.42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三、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预测评估参数合理，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一）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

可以预测，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③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④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2)评估特殊性假设

①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④假定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情况与其提供的《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数据无重大变化；

⑤假定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⑥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⑧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中资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按照公司的发展计划，宸芯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宸芯科技的业务将逐步平滑转移至公司，宸芯科技已将小部分业务转移至宸芯科

技，当前公司主要业务渠道、核心无形资产及收入核算均还在辰芯科技。即使辰芯科技将来进行业务转移、资产以及技术的转移，也属于业务的平滑过渡，不会改变两公司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加之辰芯科技是宸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和并表单位，所以现阶段以辰芯为主体作为收益法评估主体相对合理，本次假设辰芯公司囊括了所有业务并基于此采用收益法评估，未对宸芯公司做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5)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7)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8)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预测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中资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参数选取详见中资出具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

（三）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例，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对控股的各级法人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5)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7)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8) 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辰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辰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的增减情况和折现率等，本次评估结合辰芯科技有限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发展趋势、企业经营情况等对上述主要评估参数做出的假设和预测，评估参数确定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本次评估参数选取详见中资出具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3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0年7月29日，大唐电信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资产评估师在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